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科技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公司”）、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城洁源公司”）、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边明阳公司”）。其中北京洁源公司是恭城洁源公司、靖边明阳公司的母公司，仅作为资金流转的中间环节，不是最终标的公司。
- 增资金额及路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明阳智能”或“公司”）向明阳科技公司增资 39,200 万元，其中 21,600 万元进入到“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监管专户；其余 17,600 万元进入到“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监管专户；明阳智能向北京洁源公司增资 42,300 万元（进入监管专户），其中 8,50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至恭城洁源公司的监管专户；其余 33,80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至靖边明阳公司的监管专户。本次增资合计 81,50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建设运营。

明阳智能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5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增资安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及其资金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100,000	48,538.09	21,600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55,000	20,000.00	17,600
3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49,321	20,000.00	8,500
4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84,640	35,000.00	33,800
	合计	288,961	123,538.09	81,500

注1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披露募投项目计划使用资金金额；

注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和“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明阳科技公司，“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洁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恭城洁源公司，“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洁源公司全资控股的靖边明阳公司。

本次增资的路径为：明阳智能向明阳科技公司增资 39,200 万元，其中 21,600 万元进入到“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监管专户；其余 17,600 万元进入到“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监管专户；明阳智能向北京洁源公司增资 42,300 万元（进入监管专户），其中 8,50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至恭城洁源公司的监管专户；其余 33,80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至靖边明阳公司的监管专户。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明阳科技公司

名称：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阳江高新区阳江港疏港大道 2 号 102 房

法定代表人：王金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陆上、海上风电设备制造、技术开发、销售、运营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审数）
总资产	3,815.68	21,236.35
净资产	2,459.52	9,834.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3	-61.53

2、北京洁源公司

名称：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38 号 3-30005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98,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会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审数）
总资产	319,972.00	369,344.73
净资产	104,898.84	133,288.47
营业收入	5,000.27	25,622.69
净利润	743.02	9,219.64

3、恭城洁源公司

名称：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恭城县恭城镇茶南路1号（信合大酒店8楼）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厂、光伏太阳能发电厂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风力、光伏太阳能技术咨询、电力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发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审数）
总资产	3,503.46	36,800.19
净资产	3,499.37	10,762.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63	-0.63

4、靖边明阳公司

名称：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林荫路西侧二粮站西侧后巷内一排二号

法定代表人：贾立雄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生产；提供电力项目咨询、策划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审数）
总资产	200.00	200.00
净资产	200.00	20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增资基于项目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相关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

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投项目所属的子公司及孙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六、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明阳科技公司增资 39,200 万元，通过子公司北京洁源公司向孙公司恭城洁源公司增资 8,500 万元，通过子公司北京洁源公司向孙公司靖边明阳公司增资 33,800 万元。本次增资合计 81,50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建设运营。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明阳科技公司、恭城洁源公司、靖边明阳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向北京洁源公司增资是资金流转中间环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明阳科技公司、恭城洁源公司、靖边明阳公司增资，基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向北京洁源公司增资是资金流转中间环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把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核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